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8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，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#### 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90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,195,149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89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713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678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）

3、公司 9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8 年度工作述职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》。**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71,95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71,95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一）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7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  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0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8%；反  
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 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一）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 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二）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 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195,17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  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,70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8%；反

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#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二）。

#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95,185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713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三）。

##### 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95,17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70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2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